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颜志宇先生汇报的《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9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的情况、逐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富宏亚、陈秀丽、邓路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8024 号），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1,703,526.46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99%；实现营业利润-227,120,054.65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05.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762,251.8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6.2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947,143,758.48 元，较年初减少 3.7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924,865,815.19 元，较期初减少 8.68%。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8024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33,734,945.06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762,251.80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为 110,409,860.12 元，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291,506,577.8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024,121,009.96 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797,370.8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出现亏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结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的鉴证报告、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

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每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

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2019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320,503,169.04 元，其中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24,643,002.08 元，存货跌价准备 3,724,211.56 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110,465.79 元，商誉减值准备 280,025,489.61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000,000.00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后，将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 314,431,517.13 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提名颜志宇先生、陈容华女士、张新长先生、胡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颜军先生拟提名颜军先生、蒋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5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提名陈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颜军先生拟提名富宏亚先生、周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陈恩先生外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恩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远超信息）》

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以自有资金购买广州远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超信息”）100%股权。2018 年 9 月 11 日，远超信息取得了出资者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 9 月，铂亚信息将其持有的远超信息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远超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即远超信息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有关

规定，公司就远超信息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编制了《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广东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绘宇智能”）超额完成了 2016 年-2018 年的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和蒋小春 4 位绘宇智能原股东签订《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果绘宇智能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公司将对任职于绘宇智能并取得公司股份的绘宇智能高管层进行奖励。本次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为 249.00 万元，由绘宇智能作为奖励支付给绘宇智能的高管层。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谭军辉回避表决，表决票 9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在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颜军先生，1962年10月生，博士（爱尔兰DCU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东欧美同学会常务理事、珠海欧美同学会副会长、珠海市博士联谊会会长，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53）创始人及董事长。曾任爱尔兰DCU大学计算机系讲师、博导，加拿大ICCT公司总裁，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系欧比特公司前身）总裁。2008年3月至2017年2月担任欧比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欧比特公司董事长。

颜军博士2000年起先后主持研制了SPARC架构S698系列化宇航芯片、SIP立体封装宇航微系统、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微纳卫星星座、卫星大数据等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其主持研制的多项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荣获了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2）、三等奖（2005）、国家重点新产品（2006）、测绘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8）、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测绘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9年）等荣誉。颜军博士曾荣获广东省“杰出留学青年回国创业之星”（2003）、“珠海30年创新人物”（2010）、“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2010人物成就奖”（2011）、“第六届中国侨界贡献奖（创新人才）”（中国侨联，2016）、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国务院侨办/中国侨联，2018）及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人社部，2019）。

颜军先生与颜志宇先生为叔侄关系，持有公司股份88,683,344股，占总股本的12.6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颜志宇先生，生于1984年3月，中国国籍，河北工程大学毕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北京理工大学先进制造专业在读博士。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在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本部物流部先后任科员、副处长兼国际事业本部团支部书记；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欧比特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2017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其个人荣获2013年上海证券报“金牌董秘”称号；2015年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称号；2016年新财富“金牌董秘”称号；2018年当选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第七届（2018年-2021年）理事会理事；2019年成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遥感影像应用工作委员会委员；2019年成为中国测绘学会卫星测绘应用工作委员会委员；2019年12月7日，成为中国海洋工程咨询协会海洋卫星工程分会理事。

颜志宇先生与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3、蒋晓华先生，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物理电子学，硕士。自2002年起，蒋晓华先生先后于欧比特（珠海）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任系统部研发工程师、IC设计部高级工程师、IC设计部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长。其个人荣获2007年“珠海科技进步一等奖”、2018年“测绘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5）”、2019年“地理信息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2）”、2019年“测绘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2）”。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卫星运载事业部总裁，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蒋晓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4、陈容华女士，生于1981年11月，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律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广州海事法院、广东莱特律师事务所、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容华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

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张新长先生，生于1957年8月，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大学，地图制图与GIS工程，博士。曾任新疆测绘局内业队助理工程师、湖北省测绘局制图队工程师、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地图制图系讲师。1994年3月至1997年9月任中山大学地理学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1998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9月至今任广州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教授、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

张新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胡明先生，生于1980年8月，中国国籍，南昌大学毕业。曾任《南昌日报》记者、编辑，《香港文汇报》驻珠海记者站记者、新闻部主管，《南方日报》珠三角新闻中心中山记者站记者、民生新闻统筹、教育杂志主编；2013年4月至2017年7月任珠海市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7年8月至今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胡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富宏亚先生，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6年5月1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富宏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

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周宁女士，生于 196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系统工程博士。自 2001 年起执教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MBA 中心主任，现任经济管理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管理会计、项目成本管理。

周宁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陈恩先生，生于 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 MPACC 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00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任珠海市地方税务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珠海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湓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兼任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前海湓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